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5223934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6. 05. 11

(21) 申请号 201520928458. 3

(22) 申请日 2015. 11. 20

(73) 专利权人 江阴市龙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214444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临港街道  
华兴路 5 号

(72) 发明人 李亮 覃志柏 唐元华

(74) 专利代理机构 江阴市同盛专利事务所(普通合伙) 32210

代理人 唐纫兰 沈国安

(51) Int. Cl.

E01H 1/04(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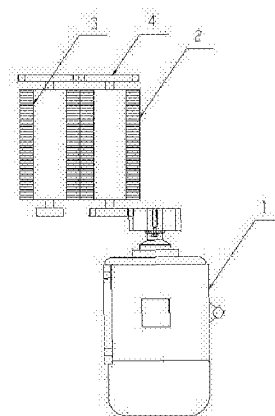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2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其特征在于它包括驱动电机(1)、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并排布置,驱动电机(1)的输出端与第一辊刷(2)一端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所述第一辊刷(2)的另一端通过传动齿轮(4)与第二辊刷(3)上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在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的外侧设置有防尘罩(5),同时在所述防尘罩(5)上与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形成的缝隙对应位置开设有输送通道(6)。本实用新型通过两个逆向转动的辊刷将地面的垃圾卷入车内的垃圾箱中,快速有效,且清洁的范围大,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



1.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其特征在于它包括驱动电机(1)、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并排布置,驱动电机(1)的输出端与第一辊刷(2)一端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所述第一辊刷(2)的另一端通过传动齿轮(4)与第二辊刷(3)上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在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的外侧设置有防尘罩(5),同时在所述防尘罩(5)上与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形成的缝隙对应位置开设有输送通道(6)。

## 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

###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道路清扫设备技术领域,更具体地涉及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

### 背景技术

[0002] 现在城市的道路清扫采用两种方式,一种为汽车式清扫车,另一种是人工清扫,汽车式清扫车投资费用大,只能清扫大道,对道路的边沿和人行道都无法清扫,同时汽车清扫车资金投入大,对中、小城市或贫困地区城市很难抽出这些资金购买汽车式清扫车,另外人工清扫效率低,劳动强度大,需要的清扫工人多,而且灰尘大。目前常见的扫地机一半都是在车底两侧安装带刷的吸盘,将地面的垃圾刷起之后靠吸盘吸入车内的垃圾箱,这种扫地机的清扫范围有限,仅限于带刷吸盘的范围,对于路面的清扫不是很彻底。

### 实用新型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针对上述现有技术提供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能提高清扫的范围,提高路面清洁的工作效率。

[0004] 本实用新型解决上述问题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它包括驱动电机、第一辊刷和第二辊刷,所述第一辊刷和第二辊刷并排布置,驱动电机的输出端与第一辊刷一端的传动齿轮相啮合,所述第一辊刷的另一端通过传动齿轮与第二辊刷上的传动齿轮相啮合,在所述第一辊刷和第二辊刷的外侧设置有防尘罩,同时在所述防尘罩上与第一辊刷和第二辊刷形成的缝隙对应位置开设有输送通道。

[000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优点在于:

[0006] 本实用新型通过两个逆向转动的辊刷将地面的垃圾卷入车内的垃圾箱中,快速有效,且清洁的范围大,维修方便,使用寿命长。

### 附图说明

[0007] 图1为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结构俯视图。

[0008] 图2为图1的侧视图。

[0009] 其中:

[0010] 驱动电机1、第一辊刷2、第二辊刷3、传动齿轮4、防尘罩5、输送通道6。

###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以下结合附图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作进一步详细描述。

[0012] 如图1—图2所示,本实施例中的一种扫地机上的逆向双辊刷传动机构,包括驱动电机1、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并排布置,驱动电机1的输出端与第一辊刷2一端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所述第一辊刷2的另一端通过传动齿轮4与第二辊刷3上的传动齿轮4相啮合,当驱动电机1带动第一辊刷2正传时,第一辊刷2带动第二辊刷反向

转动,实现两个辊刷的逆向转动,从而可以将地面的垃圾卷入车内,同时在所述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的外侧设置有防尘罩5,同时在所述防尘罩5上与第一辊刷2和第二辊刷3形成的缝隙对应位置开设有输送通道6,便于将卷入的垃圾沿输送通道6进入到垃圾收集箱内部。

[0013] 除上述实施例外,本实用新型还包括有其他实施方式,凡采用等同变换或者等效替换方式形成的技术方案,均应落入本实用新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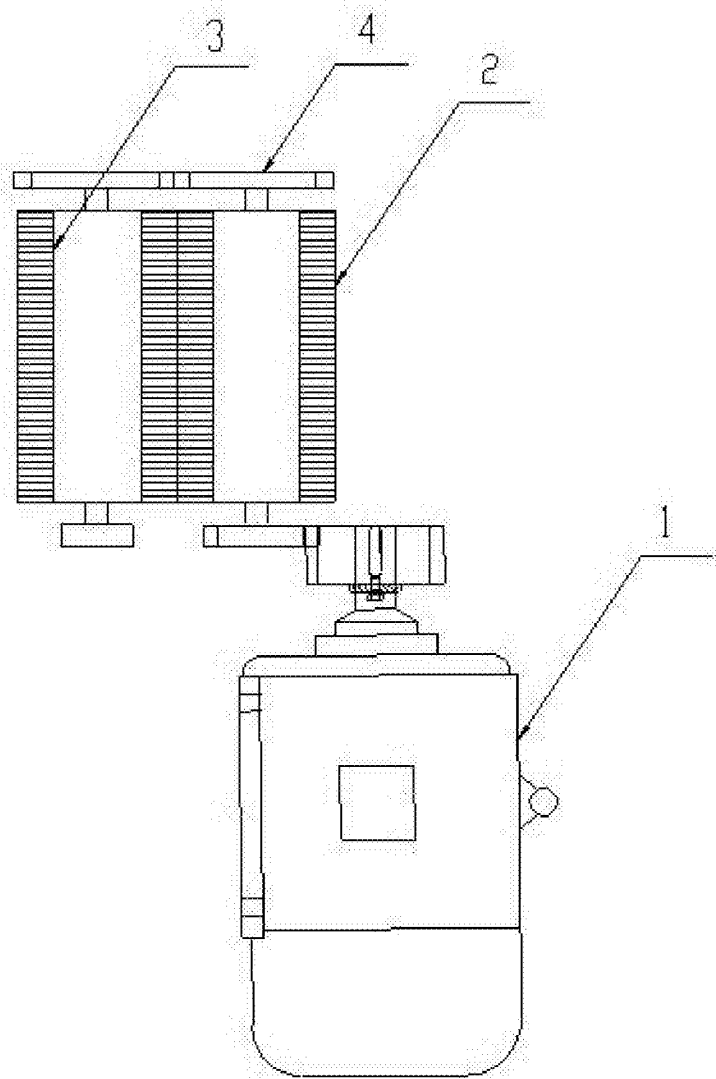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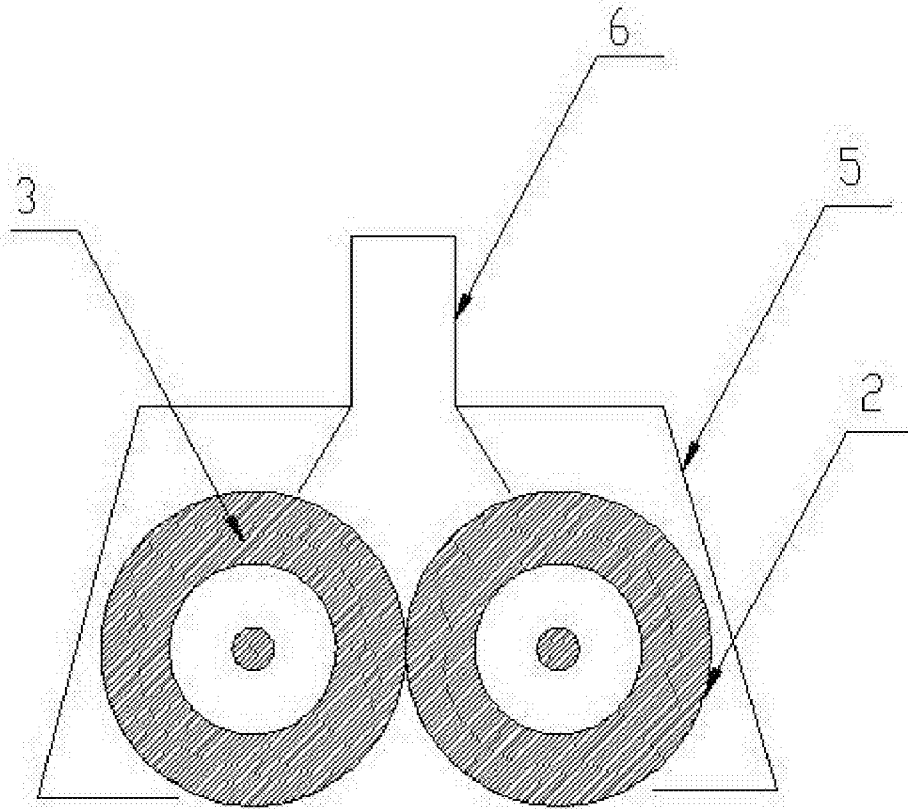


图2